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許慶復 李慶雄 張正修 吳嘉麗 劉武哲 蔡璧煌 洪德旋

邱聰智 劉興善 邊裕淵 李慧梅 吳茂雄 蔡式淵 陳茂雄 伊凡諾幹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徐正光 休假 郭光雄 公假 林玉体 病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試卷保管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考選部提案修正通過。（二）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爰請本院法規委員會檢視本院主管法規，俾有關「法規

紀錄：熊忠勇

「或「法令」之用語一致。」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二)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考選部擬案修正通過。(二) 其他國家考試如有應試科目為「中國文化史概要」者，請考選部適時配合檢討修正。」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等兩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考選部擬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徐委員正光提：建請本院考選業務組成立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專案小組，俾使考試科目能契合時代與實際需要一案，經決議：「請秘書長研擬工作計畫方案提報下週院會。」紀錄在卷。嗣於第七次會議秘書長報告「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工作計畫」，經決定：「(一) 請考選業務組先行舉辦座談會，就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之改革重點聽取考選部簡報及委員意見。(二) 請各委員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建議，再請考選部及本院第一組依『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工作計畫』之預定時程(二)、(三)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業務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試務處組織規程」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六) 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暫不適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一案，經決議：「本案自治條例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之修正，同意備查；編制表內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比例依「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辦理修正，暫予同意，惟嗣後該機關仍須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於準則通過後三年內辦理修編。」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函知銓敘部。

(七) 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一案，經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同意合併舉行。」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關務人員升官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二名、閱卷委員四名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名，審查委員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邱委員聰智、洪委員德旋所提有關典試委員與增聘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及實地考試之委員人選資

格，應確實查核，如各該人員符合典試法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該等資格條款之意見，交考選部通案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業務組召集委員郭委員光雄提：依據第十屆第一次會議決議，徵詢院會出席人員有關本院會議規則之修正意見，並經彙整暨審查完竣後，提出審查報告，所研提「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十)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本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函送「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請行政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案，建請暫不辦理會銜作業，並撤回重新交部研擬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政務人員法』草案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撤回重新交銓敘部研擬。」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函知銓敘部。

(十一) 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並擬具考試計畫表一案，經決議：「(一) 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二) 本項考試應考人遲誤入場時，仍請依試場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並請考選部酌予延長本項考試之休息時間。(三) 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除所分配職務與考試類科顯不相當，而機關認有需要者外，不得辦理改分配。(四) 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

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十二)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擬具「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一案，經決議：「(一)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舉辦本項考試，其等別、類科如考選部考試計畫表所列。(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草案』、『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照案通過。(三)本案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節，事涉通案，請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提相關資料交考選業務組審查，儘速提報院會討論。」紀錄在卷。又第十屆第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擬請將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四案案內有關「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修正為「一、本國近代史研究」一案，經決議：「『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草案(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一、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一、本國近代史研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史料編纂科別部分)應試科目『中國近代史研究』之名稱更改為『本國近代

史研究』。」「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十三)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考選部請核提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一案，經決議：「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嘉麗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呈請總統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十四)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本案名單編號第一號及第二號二名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十五)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十二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名單編號第五十二號之資格條款修正為典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壁煌、吳委員泰成、陳委員茂雄、邊委員裕淵表示意見：對本紀念館之定位問題，及總統府已同時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本紀念館有無成立必要及其迫切性如何提出詢問，並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後交付審查；另建議刪除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內「必要時得兼任」之文字；及表示為在國際上建立良好的形象，國家人權紀念館有設置之必要；同時認本紀念館成立與否應併同整體政府改造考量等。

決定：蔡委員壁煌所提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之意見，經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

2、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一年第二次（第一一三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附及格人員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依據上次（第十次）會議決定，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一年度第三季監理概況補充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呂秋慧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盧坤城、楊立輝等二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舉辦「國家考試國文科命題技術研討會」
2、本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專題報告。

3、舉行九十一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等六項考試辦理情形。

吳委員泰成、洪委員德旋、吳委員嘉麗、許委員慶復、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陳委員茂雄、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對考選部近年來有關國文科命題之檢討與改進及舉辦「國家考試國文科命題技術研討會」表示肯定，建議嗣後國文科命題委員宜擇定瞭解政策改革方向人員；暨說明國文科命題之改革宜慎重為之；另建議比照大考中心將參考優劣題型、文字及近年參與命題之人員資料提供國家考試命題委員參考；及表示首次參與試務之學者專家宜先聘為閱卷委員，俾其瞭解試務工作；並建議機關首長亦得參與國文命題；及建議改考「語體文」，以符公文寫作需求；暨請參考外國案例等。院長講話：建議考選部可邀請非國文科教師參與國文科命題之研修。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行政院以外機關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比照行政院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涉及本部主管業務部分，業於本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

3、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廢止案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贊成行政院以外機關全面併同實施績效獎金制度，並建議部局將本年度試辦情形之檢討報告提供各機關參考。

決定：吳委員泰成意見交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一年十月份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軍人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研議情形。

劉委員興善表示意見：對局近日修正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有關休假補助費之申請限於以國民旅遊卡消費部分，其合法、合理性尚待斟酌，且恐有圖利發卡銀行之疑，並影響非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及公務人員之權益等。

決定：劉委員興善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

(一)舉辦「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會議」情形。

(二)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許委員慶復、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對院部會同仁通力合作，圓滿舉辦「二十一世紀文官體制發展國際會議」，及朱秘書長武獻與蔡副秘書長良文積極協調本院預算案之辛勞表示肯定；另對於是否修正本院組織法，明定設置委員助理，暨對試政、試務之

區隔與是否提高命題、閱卷費等問題提出意見。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一案，蔡委員璧煌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經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遞移為第二案至第六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二、李委員慶雄、邱委員聰智、徐委員正光、林委員玉体、郭委員光雄、邊委員裕淵、陳委員茂雄提：由於經濟不景氣，失業率不斷攀升，退休公務員於領取月退休金之餘，猶得再任有給之公職，不僅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且占據職位，阻斷失業者求職機會，爰提議刪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但書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二）請銓敘組邀請教育部、國防部就是否併同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修正第三條說明欄文字後照部擬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

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五、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褒獎法草案是否仍繼續推動立法事宜，經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結果，認為現階段暫無迫切研訂立法之必要，擬請本院同意停止推動立法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部擬通過。

六、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四案案內有關「錄取人員得否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一案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增聘口試兼命題委員四名、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二次

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名名單及命題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